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

《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- 2、此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- 3、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